

「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彰化區營業處

參、主席：台灣電力工會劉代表漢通
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

紀錄：陳彥婷

肆、出席人員：

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劉代表漢通、盧代表克晃、張代表文燦、
洪代表鎮平、賴代表俊凱（請假）、
林代表政良（請假）、鍾代表肇強、
張代表江水、羅代表裕州

台灣電力工會：吳理事長有彬、蕭秘書長鉉鐘、林副秘書長子斌、
簡處長嘉賢

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廖組長德銜、陳彥婷

伍、列席人員：廖代表吉義（請假）、王代表清環

陸、報告事項

先前會議針對現行團體協約第26條及第六章「福利、訓練及安全衛生」內容進行討論，本次會議爰續上次討論事項進行研討。

柒、討論事項

- 一、現行團體協約第26條，係就本公司員工於假日奉派參加會議或活動時應核予相關待遇予以規範，請人資處研議將「假日」改為「假日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及將「公司規定」改為「甲乙雙方協議之內容」給予相關待遇之可行性，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原建議於團體協約第六章「福利、訓練及安全衛生」，增列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法定上限標準提撥福利金案，因受主管機關預算編列及審查原則所限，經會中討論，同意結案。

三、2020年台灣人口首度呈現負成長，少子女化對未來國家發展帶來巨大的危機。請台電公司研議在職工福利金之外，於團體協約中增列其他能夠降低員工「育兒負擔」的輔助措施或津貼之可行性。以期能提高適婚年齡同仁結婚與生育意願，響應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善盡社會責任，提下次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